

# 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温卫党〔2021〕39号



## 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潘江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潘江波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处（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）处长，免去其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应急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毛瑞昂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应急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处（科技教育处）副处长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陈宁益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处处长，免去其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处（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）处长职务；

缪一艇同志任中共温州市中医院（市气功疗养院）委员会委

员、温州市中医院（市气功疗养院）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5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编委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  
龙港市社会事业局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。

---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